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揭西县 2024 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选址位于揭西县产业园西侧蜘蛛地地段，拟征收塔头镇大丰村大山脚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 3.6852 公顷（折合 55.28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 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广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4 年 8 月 20 日